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因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457,186,658.9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-1,484,008,321.75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会计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-300,649,012.6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-1,762,647,333.59 元，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2,063,296,346.2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 2023 年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